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04 执 406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 296 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

被执行人张小勇，男，197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乌龙沟乡后庄村 80 号。

被执行人孙爱荣，女，1971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乌龙沟乡后庄村 80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小勇、孙爱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421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小勇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海花园 28-2-703 号、28-2-126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书记员 杨 唯